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及依据】**为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规范深圳市菜篮子基地（以下简称市菜篮子基地）的认定、监测、考评工作，强化市菜篮子基地建设管理，保障深圳市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0〕18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的市菜篮子基地是指由本市企业负责生产经营管理，经市农业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认定的，产品以供应本市市场为主，生产经营规模和质量安全等指标达到规定标准的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配送、流通基地，包括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和农产品流通基地五大类。

**第三条【适用范围】**市菜篮子基地申报、认定、监测、考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管局是市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市菜篮子基地的认定、监测、考评等管理工作。

各区（新区、特别合作区）农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辖区内菜篮子基地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原则】**市菜篮子基地的认定、监测与考评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现场核实、集体决策、社会公示，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第六条【权利】**市菜篮子基地享有以下权利：

（一）可按规定向市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二）可在基地产品包装、标签、广告宣传等使用“深圳市菜篮子基地”标志、标识或字样；

（三）在基地适当位置悬挂市菜篮子基地标志牌；

（四）可优先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人员培训和交流活动。

**第七条【义务】**市菜篮子基地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自觉接受各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测考评管理；主动向市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基地重大变更事项，当基地条件不再符合认定要求时及时申请退出；

（二）基地产品应优先保障本市市场供应，并服从政府的应急调控；

（三）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照标准化、规模化、组织化的要求进行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配送和流通，自觉维护市菜篮子基地的信誉和形象；

（四）定期向市农业主管部门提交季度报表和年度总结报告。

**第八条**【**鼓励**】鼓励本市企业到市外适宜地区以及扶贫协作地区举办具有一定规模的稳定优质的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九条**【**基本条件**】申报市菜篮子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资质：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证照齐备有效；

（二）经营年限：申报企业稳定运营两年以上，所申报基地经营一年以上；

（三）基地环境：生产基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对产地环境条件的要求；

（四）生产管理：基地执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建立可追溯的生产记录档案；

（五）质量安全管理：建立产地准出制度，基地设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疫）室、配置必要的检测人员和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常年对其产品进行质量安全准出检验，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疫）信息档案；

（六）产品回运：基地产品50%以上供应深圳市场；

（七）与市外企业合作或联合经营的基地，除符合本条以上规定条件以外，其申报企业还应与对方签订包含参与基地生产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的合作协议，并对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第十条【基地规模】**申报市菜篮子基地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外，基地规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蔬菜水果基地：基地面积1000亩以上（本市基地300亩以上）；

（二）畜禽蛋奶基地：生猪养殖年出栏1万头以上，肉牛、肉羊养殖年出栏500头以上，肉禽养殖年出栏10万只以上，蛋禽年产蛋200吨以上，奶牛存栏500头以上；

（三）水产基地：以池塘养殖为主的面积在1500亩以上，工厂化养殖水体1500立方米以上；

（四）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农产品年初加工配送量3000吨以上；

（五）农产品流通基地：基地为本市区域内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市场农产品年交易额在10亿元以上。

**第十一条【不予认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认定为市菜篮子基地：

（一）申报单位在申报前一年内，深圳信用网上存在被财政、海关、市场监管、税务、安监、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较大金额罚款记录；

（二）申报单位在申报前三年内，引发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Ⅲ级）的（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为标准）。

**第十二条【优先项】**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优先认定为市菜篮子基地：

（一）基地主营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

（二）基地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农业规范（GAP）、质量安全管理体系（ISO9000）、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认证；

（三）基地产品实现二维码等信息化溯源；

（四）基地主营产品通过供深食品标准体系评价；

（五） 实行品牌化战略，基地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国家名牌产品证书，或具有注册商标。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指南发布】**市菜篮子基地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市农业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及其附录结合当年实际发布年度基地认定申报指南，明确具体办理细则和受理时间。

**第十四条【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向市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申请书；

（二）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三）基地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以及生产记录档案样本；

（四）生产基地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的产地环境检验报告；

（五）畜禽蛋奶基地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水产基地提供水产养殖使用证；

（六）与市外企业合作或联合经营的基地，申报企业提交与对方签订包含参与基地生产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的合作协议；

（七）提供基地及其产品获得的各项认证证书或荣誉证书文件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申报材料按上述次序装订成册上报，所报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第十五条【评审方式】**认定采用统一受理、集中评审方式进行，由市农业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认定项目材料评审、现场核实工作。材料评审采用专家审查、申报企业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核实主要对通过材料评审的基地开展基地组织管理、质量安全、环境条件、基础设施、产品贮运等方面的现场核实工作。第三方服务机构60个工作日内向市农业主管部门提交评审结果。

**第十六条【结果审核】**市农业主管部门根据评审结果，20个工作日内审议确定市菜篮子基地初选名单，并在深圳信用网上查询其信用记录、人民法院网查询破产清算情况。经查询无异常的市菜篮子基地初选名单在市农业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结果公布】**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市菜篮子基地名单，由市农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授予“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称号，颁发牌匾。

**第十八条【结果运用】**新认定的市菜篮子基地可根据农业食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获得资金奖励，依据认定结果拟定奖励计划，按程序报批后在门户网站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基地予以奖励。

第四章 监测督导

**第十九条【监测督导】**市菜篮子基地实行动态监测督导管理。由市农业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及其附录，重点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认定条件制定年度基地监测督导方案，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市菜篮子基地开展监测、督导。除当年度新认定的基地外，所有基地均纳入年度监测督导名单。

**第二十条【监测督导要求】**监测督导周期为当年度六月至次年五月底。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年度基地监测督导方案制定年度监测督导工作计划，开展监测督导工作。

**第二十一条【监测督导内容】**第三方服务机构应采取定期统计、情况调查、实地考察、随机抽查等方式实行跟踪管理，及时对市菜篮子基地生产、经营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监测督导方式及内容主要包括：

日常监测：核实基地组织管理、质量安全、环境条件、基础设施、产品贮运等方面是否持续符合认定条件的要求。

基地环境及产品抽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基地生产环境和主营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基地生产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基地的水质、土壤情况，基地主营产品抽样品种个数不少于2个。

督导服务：针对监测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基地落实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开展基地标准化生产、可追溯体系建设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档案管理：建立市菜篮子基地监测督导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基地名单、基地面积、位置、品种、产量、供应本市市场销售产量、质量抽检等基本情况。

**第二十二条【结果报告】**第三方服务机构每季度向市农业主管部门提交基地监测情况。年度监测督导任务完成后，提交市菜篮子基地年度监测督导报告。

**第二十三条【结果处理】**监测结果合格的,继续保有市菜篮子基地资格。监测结果不合格或整改后验收不合格的,撤销市菜篮子基地资格，交回牌匾，基地产品包装、标签、广告宣传等不得继续使用“深圳市菜篮子基地”标志、标识或字样。

**第二十四条【结果公布】**市农业主管部门每年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本年度监测结果。

第五章 综合考评

**第二十五条【综合考评】**市农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其附录制定年度综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综合考评工作。除当年度新认定的基地外，所有基地均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名单。

**第二十六条【综合考评要求】**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年度综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制定综合考评工作计划，重点考核基地规模、产品质量和回运量等指标。

**第二十七条【综合考评程序】**综合考评程序包括总结自评、专家评分、现场复核、结果反馈及结果运用。

**第二十八条【综合考评方法】** 综合考评得分按照自评得分占20%、专家评分占80%的比例加权计算。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得出五类基地的分类排名。根据已认定的菜篮子基地中五类基地的占比，确定综合排名。对综合考评达到60分以上且排名前20名的基地进行现场复核。原则上同一家企业有多个基地进入综合排名前20名的，只选取一个分类排名靠前的基地参与现场复核。现场复核发现存在不符合要求或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不予排名，按照分类排名递补。

**第二十九条【结果运用】**根据农业食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依据现场复核结果拟定奖励计划，按程序报批后在门户网站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基地予以奖励。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加强技术服务】**各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指导、协助基地建立产地准出制度，示范推广健康安全的种养技术和良种良法，加强基地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

**第三十一条【监督检查】**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基地组织开展飞行检查、监督抽查、专项检查、执法检查。

**第三十二条【报表和报告制度】**建立季度报表和年度总结报告制度。基地每季度首月5日前向市农业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数据；每年11月30日前向市农业主管部门提交当年度的基地总结报告，包括基地基本情况、发展建设情况及下一年发展计划等。

**第三十三条**【**建立档案**】市农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市菜篮子基地档案，内容包括认定、监测督导、综合考评等形成的档案资料。

**第三十四条【资格取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由市农业主管部门取消其市菜篮子基地资格，向社会通报：

（一）基地搬迁、改变经营类型或出现其他生产经营异常情况未向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主动停止使用“深圳市菜篮子基地”字样的；

（二）不接受或不配合市农业主管部门开展的监测督导、综合考评和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五条【资格撤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农业主管部门撤销其市菜篮子基地资格，向社会通报，基地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认定：

（一）基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达不到基地环境要求，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且未主动报告的；

（二）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三）基地产品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中，检出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或其他化学物质的；或一年内累计3次样品检出国家限制使用的药物、添加剂的；

（四）引发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Ⅲ级）（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为标准）的；

（五）在申报认定、监测督导和综合考评过程中，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基地信息等手段骗取通过的；

（六）转借、转让、伪造“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牌匾和标志的。

**第三十六条【加强第三方机构监管】**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专家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公平、公正、客观地开展工作，如若发现弄虚作假，谋取个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经调查核实后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解释】**本办法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附录说明】附录内容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要求动态调整。**

**第三十九条【有效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与监测暂行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 附录一

市菜篮子基地认定申报指南

　　根据《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市农业主管部门每年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市菜篮子基地认定工作。

　　一、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严格按照《办法》关规定执行，截至申报当日，申报单位已运营两年以上，所申报基地已经营1年以上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企业可向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以科普教育、休闲观光等为主要目的不具备稳定的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的，原则上不认定为市菜篮子基地。

　　二、申报数量

　　申报数量原则上不予限制，凡符合认定标准的基地均可申报。

　　三、认定程序

市菜篮子基地认定程序包括：申请单位准备材料——专家对材料开展评审——对通过材料评审的基地开展现场核实——结果汇总分析——汇报评审结果——网络公示——公布市“菜篮子”基地名单，具体按以下操作开展认定工作：

1、认定工作采用统一受理、集中评审方式进行，由市农业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认定项目材料评审、现场核实工作。

2、材料评审采用专家审查、申报企业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核实主要对通过材料评审的基地开展组织和管理、质量安全、环境条件、基础设施、产品贮运等方面的现场核实工作。第三方服务机构6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主管部门提交评审结果。

3、市农业主管部门根据评审结果，20个工作日内对现场核实得分大于等于60分的基地进行审议，确定市菜篮子基地初选名单，并对经审定的市菜篮子基地初选名单在深圳信用网上查询信用记录、人民法院网查询破产清算情况。在市农业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市菜篮子基地，由市农业主管部门授予“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称号，向社会公布，并颁发牌匾。

四、申报截止时间及材料

　　（一）截止时间。

　 申报企业均须在申报截止当日下午6:00前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至指定邮箱，并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装订成册）送至受理部门（申报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

1、《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申请书》；

2、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3、基地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以及生产记录档案样本复印件；

4、生产基地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的产地环境检验报告；

5、畜禽基地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水产基地提供水产养殖使用证复印件；

6、与市外企业合作或联合经营的基地，申报企业提交与对方签订包含参与基地生产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的合作协议；

7、提供基地及其产品获得的各项认证证书或荣誉证书文件、无公害认定证书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申报材料按上述次序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上报，所报材料中提供复印件的，原件备查。

　　五、工作要求

　　（一）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二）请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材料。

附件：1.深圳菜篮子基地认定项目申请书

2.深圳菜篮子基地认定评分表

### 附件1

# 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
| 基地地址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基地负责人（签名）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

# 填表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遵守《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法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露的信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免予承担责任。

3、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注册所在区 |  | 注册时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 |  | | | | | | | | |
| 企业总资产 | 万元 | | | 企业净资产 | | | 万元 | | |
| 上年营业收入 | 万元 | | | 其中：农业收入 | | | 万元 | | |
| 二、“菜篮子”基地情况 | | | | | | | | | |
| 基地地址：XX省XX市XX县XX镇XX村XX片区/地块 | | | | | | | | | |
| 基地类别 |  | | | 基地规模 | | |  | | |
| 建设已投入 | 万元 | | | 上年利润 | | | 万元 | | |
| 场地使用期 | 年 月— 年 月 | | | 场地性质 | | |  | | |
| 上年  产量/产值 |  | | | 其中：销售深圳市场  产量/产值 | | |  | | |
| 主要品种 | 深圳市场销量（吨） | | | 销售方式1/数量 | | | 销售方式2/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场所使用证明 |  | | | | | | | | |
| 三、生产管理 | | | | | | | | | |
| 执行的标准 |  | | | | | | | | |
| 管理规范和  技术规程 |  | | | | | | | | |
| 生产记录档案 |  | | | | | | | | |
| 四、质量安全管理 | | | | | | | | | |
| 检验机制 |  | | | | | | | | |
| 五、基地规划和环境 | | | | | | | | | |
| 基地规划 |  | | | | | | | | |
| 基地图片 |  | | | | | | | | |
| 基地生产环境证明 |  | | | | | | | | |
| 六、合作联营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佐证材料 | | | | | | | | | |
| （佐证材料名称） |  | | | | | | | | |
| （佐证材料名称） |  | | | | | | | | |
| （佐证材料名称） |  | | | | | | | | |
| 八、审核审批情况 | | | | | | | | | |
| 评审组组成 | 姓名 | | 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意见 |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 | | | | | | |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定意见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本申请书一式2份

1.填报的数据主要反映上一年度的数据。

2.基地地址应具体到村。

3.基地类别按照《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划分的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或农产品流通基地填写。

4.基地规模按不同的基地类别填写，并注明计量单位，分别是：

（1）蔬菜水果基地（基地面积X亩）；

（2）畜禽蛋奶基地（生猪养殖年出栏X万头、肉牛（羊）殖年出栏X头、肉禽养殖年出栏X万只、蛋禽年产蛋X吨、奶牛年存栏X头）；

（3）水产基地（以池塘养殖为主的面积X亩或工厂化养殖水体X立方米）；

（4）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农产品年初级加工配送量X吨）；

（5）农产品流通基地（市场农产品年交易额X亿元）。

5.建设已投入指基地基础及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方面的建设投入。

6.场地使用期指基地场地使用期的起止年月。

7.场地性质指基地使用的场地为自有、租赁、与市外企业合作或联合经营等。

8.上年产量/产值指基地的总产量和产值。

9.如基地产品品种较多，应将销深最多的前五种产品列出品名、数量和主要的销售方式，分别对应填表。

10.基地场所使用证明指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11.执行的标准指企业生产所执行的标准、规程等，列出标准、规程名号即可。

12.管理规范和技术规程指企业内部制定并执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复印件。

13.生产记录档案指基地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样本复印件。

14.检验机制扼要填写企业自设检测室的人员、设备等配置，及运行机制情况；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应注明机构名称、委托期限等。

15.附上基地范围布局图，以及场容场貌图片和说明。

16.基地生产环境证明按不同的基地类别提交，分别是：

（1）生产基地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的产地环境检验报告（包括但不仅限于土壤、水质、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2）畜禽基地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

（3）水产基地提供水产养殖使用证复印件；

17.与市外企业合作或联合经营的基地，提交与对方签订包含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在内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18.其他佐证材料指基地及其产品获得的各项认证证书或荣誉证书文件、无公害认定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 附件2

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现场认定评分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类别：□蔬菜水果种植基地 □禽畜蛋奶养殖基地 □水产基地 □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 □农产品流通基地

一、必备条件

|  |  |  |  |
| --- | --- | --- | --- |
| **审核内容** | **审核标准** | **符合性** | **备注** |
| 申报企业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证照齐备有效。 | 具备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申报企业生产经营范围涵盖所申请的事项，经营证照登记信息与实际一致且与申报内容相符。 | **□符合 □不符合** |  |
| 与市外企业合作或联合经营的基地，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对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 合作协议包含参与基地生产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内容,申报企业对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 **□符合 □不符合** |  |
| 申报企业稳定运营2年以上，所申报基地经营1年以上。 | 申报主体已经营2年以上，基地正式投产1年以上。生产经营主体具有基地的合法土地（场所）使用权，相对稳定。 | **□符合 □不符合** |  |
| 生产基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对产地环境的条件要求。 | 生产基地提供土壤、生产用水的有效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  |
| 基地应具备组织“菜篮子”产品生产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能力。 | 基地执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建立可追溯的生产记录档案。建立产地准出制度，设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疫）室、配置必要的检测人员和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常年对其产品进行质量安全准出检验，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疫）信息档案。 | **□符合 □不符合** |  |
| 基地产品50%以上供应深圳市场。 | 基地产品50%以上供应深圳市场。 | **□符合 □不符合** |  |
| 基地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且不以科普教育、休闲观光为主要经营目的。 | 基地不以科普教育、休闲观光为主要经营目的，规模达到下列要求：  （一）蔬菜水果基地：基地面积1000亩以上（本市基地300亩以上）；  （二）畜禽蛋奶基地：生猪养殖年出栏1万头以上，肉牛、肉羊养殖年出栏500头以上，肉禽养殖年出栏10万只以上，蛋禽年产蛋200吨以上，奶牛存栏500头以上；  （三）水产基地：以池塘养殖为主的面积在1500亩以上，工厂化养殖水体1500立方米以上；  （四）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农产品年初级加工配送量3000吨以上。  （五）农产品流通基地：基地设在本市区域内，市场农产品年交易额在10亿元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  |
| 基地无不予认定情形。 | （一）申报单位在申报前一年内，深圳信用网上不存在被财政、海关、市场监管、税务、安监、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较大金额罚款记录；  （二）申报单位在申报前三年内，未引发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Ⅲ级）的（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为标准）。 | **□符合 □不符合** |  |

二、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得分（分）** | **备注** |
| **1** | **组织和管理**  **（20分）** | 1、基地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配备专业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对生产全过程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把关。 | 1）基地应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有组织架构图。满分2分。  2）应明确关键岗位人员职责要求。定期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培训。满分2分。  3）基地配备专业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对生产全过程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把关的。满分2分。 | 6 |  |  |
| 2、基地建设规划和目标明确，布局合理，有简明直观的基地布局平面示意图。 | 1）基地建设规划和目标明确的。满分2分；  2）基地面积和空间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布局合理的。满分4分;  3）有简明直观且与实际相符的基地布局平面示意图的。满分2分。 | 8 |  |  |
| 3、具有组织菜篮子产品生产和管理的制度体系。 | 1)应执行从产地到贮运全过程的菜篮子产品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满分2分。  2）应收集并保存现行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文件。满分1分。  3）应建立人员培训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仓储制度、动植物病虫害监测制度（蔬菜水果基地）、卫生防疫制度和消毒制度（畜禽蛋奶基地适用）、投入品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召回制度等。满分3分，每缺1项扣0.5分。 | 6 |  |  |
| **2** | **质量安全**  **（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45分；加工配送基地、流通基地，35分）** | 1、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档案，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保存2年以上，且确保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质量安全档案包括：  （1）蔬菜水果基地：育苗、虫害防治、农药使用、肥料施用、采摘记录等覆盖种植全过程的记录；  （2）畜禽蛋奶基地和水产基地：种苗繁育、饲料配方、疫病防治、兽药使用、无害化处理等覆盖养殖全过程的记录；  （3）加工配送基地：原料来源、产品销售、质量检测、不合格品处理等记录；  （4）流通企业：进场交易产品检测记录、不合格品的处理记录； | **对于蔬菜水果基地：**  建立育苗、虫害防治、农药使用、肥料施用、采摘记录等覆盖种植全过程的记录，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每项满分4分。  **对于畜禽蛋奶基地和水产基地：**建立种苗繁育、饲料配方、疫病防治、兽药使用、无害化处理等覆盖养殖全过程的记录，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每项满分4分。  **对于加工配送基地：**  （1）建立原料来源记录，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满分5分；  （2）建立产品销售记录，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满分5分；  （3）建立产品质量检测记录，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满分5分；  （4）建立不合格品处理记录，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满分5分。  **对于流通企业：**  （1）进场交易产品检测记录完备的，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满分10分；  （2）建立不合格品的处理记录，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满分10分。 | 20 |  |  |
| 2、建立相应的检验（检疫）室，配备至少一名具备相应检验能力的检验员，或基地长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基地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 | 1）对于自行检验的，配备相应检验设备的。满分5分；至少配备一名具备相应检验能力的检验员。满分5分。  对于有材料证明基地长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基地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的。满分10分。  2）销售产品应检验合格，有完整的准出检验记录或报告。满分5分。 | 15 |  |  |
| 3、按规定采购、使用和贮存化肥、农药（兽药）、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适用） | 1）应按规定选购具有合格证明的农药、兽药、肥料及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索取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并保存购买凭证或发票。满分2分。  2）农业投入品存放场所有良好照明条件，并保持干燥、通风、清洁，避免日晒雨淋,并有确保存放安全的相应设施，按产品标签规定的贮存条件在专门的场所分类存放，有醒目标记，由专人管理。满分2分。  3）收获产品应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满分4分。  4）应建立农业投入品出入库记录，并保存2年。满分2分。 | 10（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适用） |  |  |
| **3** | **环境条件**  **（5分）** | 基地及周边环境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对产地环境条件的要求。 | 1）基地环境条件应符合相关产品基地环境标准要求，选择远离污染源和其他潜在污染风险的场所。满分5分。 | 5 |  |  |
| **4** | **基础设施**  **（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20分；加工配送基地、流通基地，30分）** | 基地内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配套完善，按照类别分别达到：  1、蔬菜水果基地：沟、渠、路等基础设施齐全并实现硬化，水、电、大棚等生产设施配套完善。  2、畜禽蛋奶基地：道路硬化，养殖区域排水系统良好，按规定设立消毒池（室）、更衣室、兽医室、无害化处理设施和畜禽粪便、污物综合处理设施，并相对独立；  3、水产基地：养殖区域内道路、电力、管理房等基础设施完备，进排水系统独立，不相互交叉。  4、加工配送、流通基地：地面平整，墙壁、天花板无破损无脱落，配备防鼠、防虫措施，实行机械化或半机械化流水线生产，设有清洗消毒设施和废料无害化处理设施。 | **对于蔬菜水果基地：**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4分；  **对于畜禽蛋奶基地：**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3分；  **对于水产基地：**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  **对于加工配送、流通基地：**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 | （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20分；加工配送基地、流通基地，30分） |  |  |
| **5** | **产品贮运**  **（10分）** | 有符合标准的产品贮藏与运输设备条件。 | 1）应有专门的产品贮藏场所，保持通风、清洁卫生、无异味，并注意防鼠、防潮，不应与农业投入品混放。满分5分。  2）贮藏、运输和装卸农产品的容器、工器具和设备应安全、无害、清洁。应根据农产品的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贮藏和运输条件，必要时应配备保温、冷藏、保鲜等设施。不能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满分5分。 | 10 |  |  |
| **6** | **优先项**  **（20分）** |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优先认定为市菜篮子基地。  1、基地主营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2、基地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农业规范（GAP）、质量安全管理体系（ISO9000）、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认证；  3、基地主营产品通过供深食品标准体系评价；  4、实行品牌化战略，基地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国家名牌产品证书，产品具有注册商标的;  5、申报基地产品实现二维码等信息化溯源的。  6、基地在深圳扶贫协作地区的。 | 1、基地主营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绿色食品证书（得1.5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得3分），证书在有效期内；本项证书不累加得分，多个证书按最高得分证书计算；  2、基地获得HACCP、GAP、ISO9000、ISO14000、ISO22000认证；每项证书得1分，总得分最高为2分；  3、基地主营产品通过“供深食品”评价的得2分；  4、实行品牌化战略，基地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得1分）、国家名牌产品证书（得1分），产品具有注册商标的（得1分），总得分最高为3分;  5、申报基地产品实现二维码等信息化溯源的得2分。  6、基地在深圳扶贫协作地区的得8分。 | 20 |  |  |

备注：必备条件出现一项不符合的，认定结论直接定为“不合格”。

总得分（含加分项）：

专家组（签字）：

基地代表（签字）：

评分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二

市菜篮子基地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监测是依据《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所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在规范市菜篮子基地的生产管理、发挥其稳定市场供应和保障质量安全的骨干作用、为深圳市民提供优质安全的农产品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办法》有关规定，市农业主管部门每年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市菜篮子基地监测督导工作。

一、开展时间

监测督导工作开展周期为当年度六月至次年五月底。

二、监测督导对象

监测督导对象为已认定的全部市菜篮子基地（不含当年新认定的）。例：2020年监测对象为2020年之前（不含2020年）认定的菜篮子基地，2020年认定的菜篮子基地纳入2021年监测范围。

三、监测督导内容

（一）日常监测。对基地的组织和管理、质量安全、环境条件、基础设施、产品贮运等《办法》中规定的市菜篮子基地认定条件的持续符合性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对监测中发现不符合项的基地应于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二）基地环境及产品抽样检验。市农业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基地生产环境和主营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样品按照NY/T 5344《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系列标准规定的抽样方法随机抽取；且符合NY/T 2798《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系列标准的要求。基地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基地的水质、土壤情况，基地主营产品抽样品种个数不少于2个。

（三）督导服务。针对监测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基地落实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对基地提供标准化生产、可追溯体系建设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四）档案管理。建立市菜篮子基地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基地名单、基地面积、位置、品种、产量、供应本市市场销售产量、质量抽检等基本情况。

四、数据收集及情况上报

每季度收集各基地提交的监测情况和监测基地提交的不符合项整改报告，汇总后向市农业主管部门上报监测工作进度及基地情况。年度监测督导任务完成后，提交市菜篮子基地年度监测督导报告。

五、结果运用

监测结果合格的,继续保有市菜篮子基地资格。监测结果不合格或整改后验收不合格的（得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撤销市菜篮子基地资格，交回牌匾，基地产品包装、标签、广告宣传等不得继续使用“深圳市菜篮子基地”字样。

附件：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现场监测评分表

### 附件1

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现场监测评分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类别：□蔬菜水果种植基地 □禽畜蛋奶养殖基地 □水产基地 □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 □农产品流通基地

一、必备条件

|  |  |  |  |
| --- | --- | --- | --- |
| **审核内容** | **审核标准** | **符合性** | **备注** |
| 企业和基地经营资质有效。 | 企业和基地的经营资质条件在有效期内。通过认定后，企业和基地经营资质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市农业主管部门汇报。 | **□符合 □不符合** |  |
| 与市外企业合作或联合经营的基地,市内企业与对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在有效期内。 | 合作协议在有效期内，包含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申报企业派驻人员参与基地管理，并对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 **□符合 □不符合** |  |
| 基地已稳定经营1年以上。 | 基地正式投产1年以上。生产经营主体具有基地的合法土地（场所）使用权，相对稳定。 | **□符合 □不符合** |  |
| 生产基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对产地环境的条件要求。 | 生产基地提供土壤、生产用水的有效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 **□符合 □不符合** |  |
| 基地应具备组织“菜篮子”产品生产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能力。 | 基地执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建立可追溯的生产记录档案。建立产地准出制度，设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疫）室、配置必要的检测人员和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常年对其产品进行质量安全准出检验，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疫）信息档案。 | **□符合 □不符合** |  |
| 基地产品50%以上供应深圳市场。 | 基地产品50%以上供应深圳市场。 | **□符合 □不符合** |  |
| 基地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且不以科普教育、休闲观光为主要经营目的。 | 基地不以科普教育、休闲观光为主要经营目的，规模达到下列要求：  （一）蔬菜水果基地：基地面积1000亩以上（本市基地300亩以上）；  （二）畜禽蛋奶基地：生猪养殖年出栏1万头以上，肉牛、肉羊养殖年出栏500头以上，肉禽养殖年出栏10万只以上，蛋禽年产蛋200吨以上，奶牛存栏500头以上；  （三）水产基地：以池塘养殖为主的面积在1500亩以上，工厂化养殖水体1500立方米以上；  （四）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农产品年初级加工配送量3000吨以上。  （五）农产品流通基地：基地设在本市区域内，市场农产品年交易额在10亿元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  |
| 基地不存在资格取消或资格撤销情形。 | 基地不存在以下资格取消情形：  （一）基地搬迁、改变经营类型或出现其他生产经营异常情况未向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主动停止使用“深圳市菜篮子基地”字样的；  （二）不接受或不配合市农业主管部门开展的监测督导、综合考评和监督检查的。  基地不存在以下资格撤销情形：  （一）基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达不到基地环境要求，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且未主动报告的；  （二）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三）基地产品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中，检出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或其他化学物质的；或一年内累计3次样品检出国家限制使用的药物、添加剂的；  （四）引发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Ⅲ级）（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为标准）的；  （五）在申报认定、监测督导和综合考评过程中，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基地信息等手段骗取通过的；  （六）转借、转让、伪造“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牌匾和标志的。 | **□符合 □不符合** |  |

二、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得分（分）** | **备注** |
| **1** | **组织和管理**  **（20分）** | 1、基地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配备专业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对生产全过程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把关。 | 1）基地应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有组织架构图。满分2分。  2）应明确关键岗位人员职责要求。定期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培训。满分2分。  3）基地配备专业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对生产全过程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把关的。满分2分。 | 6 |  |  |
| 2、基地建设规划和目标明确，布局合理，有简明直观的基地布局平面示意图。 | 1）基地建设规划和目标明确的。满分2分；  2）基地面积和空间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布局合理的。满分4分;  3）有简明直观且与实际相符的基地布局平面示意图的。满分2分。 | 8 |  |  |
| 3、具有组织菜篮子产品生产和管理的制度体系。 | 1)应执行从产地到贮运全过程的菜篮子产品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满分2分  2）应收集并保存现行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文件。满分1分。  3）应建立人员培训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仓储制度、动植物病虫害监测制度（蔬菜水果基地）、卫生防疫制度和消毒制度（畜禽蛋奶基地适用）、投入品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召回制度等。满分3分，每缺1项扣0.5分。 | 6 |  |  |
| **2** | **质量安全**  **（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45分；加工配送基地、流通基地，35分）** | 1、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档案，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保存2年以上，且确保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质量安全档案包括：  （1）蔬菜水果基地：育苗、虫害防治、农药使用、肥料施用、采摘记录等覆盖种植全过程的记录；  （2）畜禽蛋奶基地和水产基地：种苗繁育、饲料配方、疫病防治、兽药使用、无害化处理等覆盖养殖全过程的记录；  （3）加工配送基地：原料来源、产品销售、质量检测、不合格品处理等记录；  （4）流通企业：进场交易产品检测记录、不合格品的处理记录； | **对于蔬菜水果基地：**  建立育苗、虫害防治、农药使用、肥料施用、采摘记录等覆盖种植全过程的记录，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每项满分4分。  **对于畜禽蛋奶基地和水产基地：**建立种苗繁育、饲料配方、疫病防治、兽（鱼）药使用、无害化处理等覆盖养殖全过程的记录，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每项满分4分。  **对于加工配送基地：**  （1）建立原料来源记录，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满分5分；  （2）建立产品销售记录，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满分5分；  （3）建立产品质量检测记录，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满分5分；  （4）建立不合格品处理记录，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满分5分。  **对于流通企业：**  （1）进场交易产品检测记录完备的，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满分10分；  （2）建立不合格品的处理记录，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满分10分。 | 20 |  |  |
| 2、建立相应的检验（检疫）室，配备至少一名具备相应检验能力的检验员，或基地长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基地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 | 1）对于自行检验的，配备相应检验设备的。满分5分；至少配备一名具备相应检验能力的检验员。满分5分。  对于有材料证明基地长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基地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的。满分10分。  2）销售产品应检验合格，有完整的准出检验记录或报告。满分5分。 | 15 |  |  |
| 3、按规定采购、使用和贮存化肥、农药（兽药）、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适用） | 1）应按规定选购具有合格证明的农药、兽药、肥料及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索取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并保存购买凭证或发票。满分2分。  2）农业投入品存放场所有良好照明条件，并保持干燥、通风、清洁，避免日晒雨淋,并有确保存放安全的相应设施，按产品标签规定的贮存条件在专门的场所分类存放，有醒目标记，由专人管理。满分2分。  3）收获产品应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满分4分。  4）应建立农业投入品出入库记录，并保存2年。满分2分。 | 10（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适用） |  |  |
| **3** | **环境条件**  **（5分）** | 基地及周边环境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对产地环境条件的要求。 | 1）基地环境条件应符合相关产品基地环境标准要求，选择远离污染源和其他潜在污染风险的场所。满分5分。 | 5 |  |  |
| **4** | **基础设施**  **（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20分；加工配送基地、流通基地，30分）** | 基地内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配套完善，按照类别分别达到：  1、蔬菜水果基地：沟、渠、路等基础设施齐全并实现硬化，水、电、大棚等生产设施配套完善。  2、畜禽蛋奶基地：道路硬化，养殖区域排水系统良好，按规定设立消毒池（室）、更衣室、兽医室、无害化处理设施和畜禽粪便、污物综合处理设施，并相对独立；  3、水产基地：养殖区域内道路、电力、管理房等基础设施完备，进排水系统独立，不相互交叉。  4、加工配送、流通基地：地面平整，墙壁、天花板无破损无脱落，配备防鼠、防虫措施，实行机械化或半机械化流水线生产，设有清洗消毒设施和废料无害化处理设施。 | **对于蔬菜水果基地：**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4分；  **对于畜禽蛋奶基地：**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3分；  **对于水产基地：**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  **对于加工配送、流通基地：**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 | （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20分；加工配送基地、流通基地，30分） |  |  |
| **5** | **产品贮运**  **（10分）** | 有符合标准的产品贮藏与运输设备条件。 | 1）应有专门的产品贮藏场所，保持通风、清洁卫生、无异味，并注意防鼠、防潮，不应与农业投入品混放。满分5分。  2）贮藏、运输和装卸农产品的容器、工器具和设备应安全、无害、清洁。应根据农产品的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贮藏和运输条件，必要时应配备保温、冷藏、保鲜等设施。不能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满分5分。 | 10 |  |  |
| **6** | **抽检结果**  **（20分）** | 主营产品和基地环境抽检合格。 | **蔬菜水果基地：**抽检灌溉水、种植土壤和2个品种主营产品（不足2种的全部抽检）；  **畜禽蛋奶基地：**抽检养殖用水和2个品种主营产品（不足2种的全部抽检）；  **水产基地：**采用池塘养殖的，抽检养殖用水、池塘底泥和2个品种主营产品（不足2种的全部抽检）；采用工厂化水体养殖的，抽检养殖用水和2个品种主营产品（不足2种的全部抽检）。  **加工配送基地：**抽检加工用水和2个品种主营产品（不足2种的全部抽检）。  **流通基地：** 抽检2个品种主营产品。  以上抽检项目，每项不合格，扣10分。 | 20 |  |  |

备注：必备条件出现一项不符合的，监测督导结论直接定为“不合格”。

总得分：

专家组（签字）：

基地代表（签字）：

评分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三

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组织开展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工作，并对基地规模、产品质量、回运量等指标综合考评前20名的基地予以奖励。

一、考评工作程序

（一）总结自评。各基地生产经营主体以基地为评价对象，重点对基地质量安全管理、产品回运情况、品牌及体系建设等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填报总结自评表（附件1）和自评评分表（附件2，仅对自评项评分），连同佐证材料上报市农业主管部门。

（二）组织专家评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汇总整理各基地上报的自评资料，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考评，对自评项和非自评项实行专家独立量化评分，取平均值为专家评分。

（三）综合考评。按照自评得分占20%、专家评分占80%的比例计算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出五大类基地的分类排名。按照现有基地中五大类基地的占比确定综合排名前20的基地。

（四）现场复核。对综合考评达到60分，排名前20的基地进行现场复核（原则上同一家企业有多个基地进入综合排名前20名的，只选取一个分类排名靠前的基地）。由第三方服务机构组成现场复核组开展现场复核。现场复核发现存在不符合要求或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不予排名，按照分类排名递补。

（五）结果反馈。将综合考评分类排名结果反馈给各基地生产经营单位。各基地根据考评情况进行相应整改和完善。

（六）结果运用。根据基地综合考评的情况，总结推广好的做法，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加强管理的措施。依据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操作规程对综合排名前20名基地分别给予80万元奖励。

二、考评方法及内容

根据《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考评内容包括基地规模、质量安全管理、产品回运情况、品牌及体系建设、基地监测情况等方面的内容，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反映上年度的数据。考评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具体计算方法为：（自评项的自评分×20%+自评项的专家评分×80%）+非自评项的专家评分。

三、考评工作要求

（一）认真总结、按时报送。各基地生产经营企业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总结上年度基地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查找分析基地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谋划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按规定时间报送。

（二）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各基地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考评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或伪造情形的不予考评。

（三）严肃考评纪律。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参与考评人员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公平、公正、客观地开展考评工作，如若发现弄虚作假，谋取个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经调查核实后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基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本次考评：

1.基地搬迁、改变经营类型或出现其他生产经营异常情况的；

2.基地场所使用年限将满应续签但未续签的；

3.基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达不到基地环境要求，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且未主动报告的；

4.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5.基地产品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检出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或其他化学物质的；或一年内累计3次样品检出国家限制使用的药物、添加剂的；

6.基地在近三年内发生过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III级）（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为标准）的；

7.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自评材料、不配合综合考评视为自动放弃考评资格；

8.其他不应纳入本次考评的。

附件：1.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总结自评表

2.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自评评分表

3.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专家评分表

4.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现场复核表

### 附件1

# 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总结自评表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基地认定时间 20XX年 单位网址

基地负责人 手机

企业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填报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与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本单位(人)对所上报的考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材料向考评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开,对考评过程中必须使用的信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免予承担责任。

3、本材料仅为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按营业执照）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注册所在区 |  | | 注册时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 |  | | | | | | |
| 20XX年企业总资产 | 万元 | | | 20XX年  企业净资产 | | 万元 | |
| 上一年营业收入 | 万元 | | | 其中：农业收入 | | 万元 | |
| 二、基地基本情况 | | | | | | | |
| 基地地址：XX省XX市XX（区）县XX镇XX村XX片区/地块 | | | | | | | |
| 基地类别 | |  | | 基地规模 | |  | |
| XX年建设投入 | | 万元 | | XX年利润 | | 万元 | |
| 土地使用期 | | 年 月— 年 月 | | 场地性质 | |  | |
| 上一年基地主要产品的总产量/总产值 | | 吨/  万元 | | 其中：销售深圳市场产量/产值 | | 吨/  万元 | |
| 主要品种 | | XX年深圳市场销量（吨） | | 销售方式1/数量（吨） | | 销售方式2/数量（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做法和成效（执行的标准、自检机制、质量控制措施、质量安全管理做法和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重点分析基地运营的困难和问题，包括基地管理、产品回运、质量安全控制等，并提出解决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清单）  1.  2.  3.  4.  5.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填报的数据主要反映上一年度的数据。

2.基地类别按照《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与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划分的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农产品流通基地等五类基地填写。

3.基地规模按照不同的基地类别填写，并注明单位，分别是：

（1）蔬菜水果基地（基地面积X亩）；

（2）畜禽蛋奶基地（生猪养殖年出栏X万头、肉禽养殖年出栏X万只、蛋禽年产蛋X吨、奶牛年存栏X头）、

（3）水产基地（以池塘养殖为主的面积X亩或工厂化养殖水体X立方米）；

（4）农产品加工基地（农产品年加工量X吨）；

（5）农产品流通基地（市场农产品年交易额X亿元）。

4.建设投入指基地基础及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方面的建设投入。

5.土地使用期指基地场地使用期的起止年月。

6.场地性质指基地使用的场地为自有、租赁或与他人合作等。

7.如基地产品品种较多,应将供应深圳最多的前六种产品列出品名、数量和主要的销售方式,分别对应填表。

8.执行的标准指企业生产所执行的标准、规程等,列出标准、规程名号（执行企业标准需提供标准文本作为佐证材料）。自检机制扼要填写企业自设检测室的人员、设备及运行机制情况;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应注明机构名称、委托期限等。提供现场照片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9.其他材料包括基地及其产品获得的各项认证认定证书或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附件2

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自评评分表

企业名称： 基地名称：

基地类别： 基地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数** | **评分指南** | **自评得分** |
| **1.基地规模**  **（6分）** | 1.1 | 基地规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6 | （一）蔬菜水果基地：基地面积1000亩以上（本市基地300亩以上）；  （二）畜禽蛋奶基地：生猪养殖年出栏1万头以上，肉牛、肉羊养殖年出栏500头以上，肉禽养殖年出栏10万只以上，蛋禽年产蛋200吨以上，奶牛存栏500头以上；  （三）水产基地：以池塘养殖为主的面积在1500亩以上，工厂化养殖水体1500立方米以上；  （四）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农产品年初级加工配送量3000吨以上。  （五）农产品流通基地：基地设在本市区域内，市场农产品年交易额在10亿元以上。 基地符合要求且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得6分，否则得0分。 |  |
| **2.基地建设管理**  **（10分）** | 2.1 | 获得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后继续加强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且获得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 3 | 提供获得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有效证明材料得3分，否则得0分。 |  |
| 2.2 | 上一年度基地产品、基地土壤或水质的抽检合格报告。 | 3 | 每提供一份合格报告加0.5分，最多得3分。 |  |
| 2.3 | 加强标准化生产经营管理，制定企业标准并备案。 | 2 |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企业标准得0.5分，最多得2分。 |  |
| 2.4 | 基地所在地属于深圳扶贫协作地区。 | 2 | 基地所在地属于深圳扶贫协作地区（具体到市）得2分，深圳扶贫协作地区目录名单以2019年4月26日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门户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  |
| **3.质量安全管理 （20分）** | 3.1 | 基地执行从产地到贮运全过程的菜篮子产品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 | 2 | 执行相关规程或标准，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得2分，否则得0分。 |  |
| 3.2 | 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档案，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保存2年以上，且确保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质量安全档案包括：  （1）蔬菜水果基地：育苗、虫害防治、农药使用、肥料施用、采摘记录等覆盖种植全过程的记录；  （2）畜禽蛋奶基地和水产基地：种苗繁育、饲料配方、疫病防治、兽药使用、无害化处理等覆盖养殖全过程的记录；  （3）加工配送基地：原料来源、产品销售、质量检测、不合格品处理等记录；  （4）流通企业：进场交易产品检测记录、不合格品的处理记录； | 5 | **蔬菜水果基地**：提供育苗、虫害防治、农药使用、肥料施用、采摘记录等覆盖种植全过程的记录，等覆盖种植全过程的档案和记录，记录可追溯，每提供一种记录得1分，否则得0分。  **畜禽蛋奶基地**：提供种苗繁育、饲料配方、疫病防治、兽药使用、无害化处理等覆盖养殖全过程的档案和记录，记录可追溯，每提供一种记录得1分，否则得0分。 **水产基地**：提供提供种苗繁育、饲料配方、疫病防治、鱼药使用、无害化处理等覆盖养殖全过程的档案和记录，记录可追溯，每提供一种记录得1分，否则得0分。 **农产品加工基地**：提供原料来源（1分）、产品销售方向（1分）、产品质量检测（2分）、不合格产品的无害化处理（1分）等档案，记录可追溯，每提供一种记录得相应分数，否则得0分。 **农产品流通基地**：进场交易产品检测记录、不合格产品的处置台帐，记录可追溯，每提供一种记录得2.5分，否则得0分。 |  |
| 3.3 | 建立相应的检验（检疫）室，配备至少一名具备相应检验能力的检验员，或基地长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基地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 | 8 | （1）建立相应的检验室得2分，否则此项及下列（2）-（4）项均得0分；（2）配备与基地产品相符合的检验设备和耗材且有购买记录得2分，否则得0分；（3）配备具有检验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得2分，否则得0分；（4）具有检验记录，得2分，否则得0分；5.若长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基地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提供检验报告得8分，否则得0分。 |  |
| 3.4 | 按规定采购、使用和贮存化肥、农药（兽药）、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适用） | 5 | 按规定采购和使用化肥、农药（兽药）、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的得5分，否则得0分。 |  |
| **4.品牌及体系建设**  **（8分）** | 4.1 | 实行品牌化战略，基地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国家名牌产品证书，具有注册商标。 | 2 | 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
| 4.2 | 基地主营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 2 | 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
| 4.3 | 基地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农业规范（GAP）、质量安全管理体系（ISO9000）、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认证。 | 2 | 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
| 4.4 | 基地主营产品通过供深食品标准体系评价。 | 2 | 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
| **5.产品回运情况**  **（6分）** | 5.1 | 产品50%以上供应深圳市场。 | 6 | 提供基地回运深圳的产品总量占基地生产的产品总量50%及以上证明得6分，否则得0分。 |  |
| 自评总得分 | | | | |  |

总得分（含加分项）：

专家组（签字）：

基地代表（签字）：

评分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专家评分表

企业名称： 基地名称：

基地类别： 基地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数** | **评分指南** | **自评得分** |
| **1.基地规模**  **（6分）** | 1.1 | 基地规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6 | （一）蔬菜水果基地：基地面积1000亩以上（本市基地300亩以上）；  （二）畜禽蛋奶基地：生猪养殖年出栏1万头以上，肉牛、肉羊养殖年出栏500头以上，肉禽养殖年出栏10万只以上，蛋禽年产蛋200吨以上，奶牛存栏500头以上；  （三）水产基地：以池塘养殖为主的面积在1500亩以上，工厂化养殖水体1500立方米以上；  （四）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农产品年初级加工配送量3000吨以上。  （五）农产品流通基地：基地设在本市区域内，市场农产品年交易额在10亿元以上。 基地符合要求且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得6分，否则得0分。 |  |
| **2.基地建设管理**  **（10分）** | 2.1 | 获得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后继续加强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且获得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 3 | 提供获得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有效证明材料得3分，否则得0分。 |  |
| 2.2 | 上一年度基地产品、基地土壤或水质的抽检合格报告。 | 3 | 每提供一份合格报告加0.5分，最多得3分。 |  |
| 2.3 | 加强标准化生产经营管理，制定企业标准并备案。 | 2 |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企业标准得0.5分，最多得2分。 |  |
| 2.4 | 基地所在地属于深圳扶贫协作地区。 | 2 | 基地所在地属于深圳扶贫协作地区（具体到市）得2分，深圳扶贫协作地区目录名单以2019年4月26日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门户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  |
| **3.质量安全管理**  **（20分）** | 3.1 | 基地执行从产地到贮运全过程的菜篮子产品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 | 2 | 执行相关规程或标准，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得2分，否则得0分。 |  |
| 3.2 | 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档案，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保存2年以上，且确保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质量安全档案包括：  （1）蔬菜水果基地：育苗、虫害防治、农药使用、肥料施用、采摘记录等覆盖种植全过程的记录；  （2）畜禽蛋奶基地和水产基地：种苗繁育、饲料配方、疫病防治、兽药使用、无害化处理等覆盖养殖全过程的记录；  （3）加工配送基地：原料来源、产品销售、质量检测、不合格品处理等记录；  （4）流通企业：进场交易产品检测记录、不合格品的处理记录； | 5 | **蔬菜水果基地**：提供育苗、虫害防治、农药使用、肥料施用、采摘记录等覆盖种植全过程的记录，等覆盖种植全过程的档案和记录，记录可追溯，每提供一种记录得1分，否则得0分。  **畜禽蛋奶基地**：提供种苗繁育、饲料配方、疫病防治、兽药使用、无害化处理等覆盖养殖全过程的档案和记录，记录可追溯，每提供一种记录得1分，否则得0分。 **水产基地**：提供提供种苗繁育、饲料配方、疫病防治、鱼药使用、无害化处理等覆盖养殖全过程的档案和记录，记录可追溯，每提供一种记录得1分，否则得0分。 **农产品加工基地**：提供原料来源（1分）、产品销售方向（1分）、产品质量检测（2分）、不合格产品的无害化处理（1分）等档案，记录可追溯，每提供一种记录得相应分数，否则得0分。 **农产品流通基地**：进场交易产品检测记录、不合格产品的处置台帐，记录可追溯，每提供一种记录得2.5分，否则得0分。 |  |
| 3.3 | 建立相应的检验（检疫）室，配备至少一名具备相应检验能力的检验员，或基地长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基地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 | 8 | （1）建立相应的检验室得2分，否则此项及下列（2）-（4）项均得0分；（2）配备与基地产品相符合的检验设备和耗材且有购买记录得2分，否则得0分；（3）配备具有检验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得2分，否则得0分；（4）具有检验记录，得2分，否则得0分；5.若长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基地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提供检验报告得8分，否则得0分。 |  |
| 3.4 | 按规定采购、使用和贮存化肥、农药（兽药）、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适用） | 5 | 按规定采购和使用化肥、农药（兽药）、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的得5分，否则得0分。 |  |
| **4.品牌及体系建设**  **（8分）** | 4.1 | 实行品牌化战略，基地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国家名牌产品证书，具有注册商标。 | 2 | 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
| 4.2 | 基地主营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 2 | 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
| 4.3 | 基地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农业规范（GAP）、质量安全管理体系（ISO9000）、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认证。 | 2 | 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
| 4.4 | 基地主营产品通过供深食品标准体系评价。 | 2 | 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
| **5.产品回运情况**  **（6分）** | 5.1 | 产品50%以上供应深圳市场。 | 6 | 提供基地回运深圳的产品总量占基地生产的产品总量50%及以上证明得6分，否则得0分。 |  |
| **6.基地监测情况**  **（50分）** | 6.1 | 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监测情况。 | 50 | 依据市“菜篮子”基地监测情况和得分结果，得分（折算成百分制）90分以上（含本数）得50分；89分（含本数）-80分（含本数）得40分；79分（含本数）-70分（含本数）得30分；69分（含本数）-60分（含本数）得20分，低于60分的得0分。 |  |
| **专家评分合计** | | | | |  |
| **专家组签字：** | | | | | |
| **日期：** | | | | | |

总得分（含加分项）：

专家组（签字）：

基地代表（签字）：

评分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现场复核表

企业名称： 基地名称：

基地类别： 基地地址：

|  |  |
| --- | --- |
| **现场复核内容** | **现场复核情况** |
| 1. 基地搬迁、改变经营类型或出现其他生产经营异常情况。 |  |
| 2. 基地场所使用年限将满应续签但未续签。 |  |
| 3. 基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达不到基地环境要求，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且未主动报告的。 |  |
| 4.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  |
| 5. 基地产品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检出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或其他化学物质；或一年内累计3次样品检出国家限制使用的药物、添加剂。 |  |
| 6. 基地在近三年内发生过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III级）（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为标准）。 |  |
| 7.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自评材料、不配合综合考评视为自动放弃考评资格。 |  |
| 8.其他不应纳入本次考评的情况。 |  |
| 9.基地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发现弄虚作假或伪造情形的不予考评。 |  |
| **现场复核结果** |  |

考评组签字： 日期：